

## 亞洲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學生票選作業細則

102.12.25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3.01.17 亞洲秘字第 1030000645 號函發布

113.09.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 條條文，刪除原第 3 條，原第 4 條條次變更

113.10.08 亞洲秘字第 1130016009 號函發布

一、本校為規範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學生票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，特依本校「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」第八條，訂定本作業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學生票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### （一）前置作業

教務處應列出當學年得為本細則候選人之教師名單（先扣除任職未滿 2 年、被借調且無授課、未達基本授課時數、已列為榮譽教學教師、獲「傑出教學教師」3 年內不得再成為候選人之專任（案）教師，供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(含體育室、軍訓室)核對確認。

（二）候選教師名單匯入資訊作業系統。

### （三）票選作業

採資訊化方式辦理，學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預選次學期課程前，進行網路填答，擔任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得分應分開計算，作業步驟如下：

#### 1. 票數及計分

學生票選概分兩部份：

第一部份-由系統列出各生當學年曾修習課程之所有專任教師名單，專任（案）教師人數即為該生參與本次票選之總分（舉例：甲生該學年計曾受 10 位專任教師授課，每師分數一分，則該生計有 10 分之總分）；各生得票選教學優良之投票數，以每三名專任（案）教師給予一票，未整除之尾數採四捨五入計算（同前例：甲生該學年計有 3 票得票選）。

第二部分-學生自前述教師名單中，按其最多可票選之投票數，圈選出一位教學最優的教師，成為「教學傑出教師」，亦得從缺，餘為「教學優良教師」。

「教學傑出教師」之配分權重為 2，「教學優良教師」之配分權重為 1。

2. 傑出或優良得分-係指教師於前款之得分總數為分子，上網票選之受業學生人數為分母，所得之商即為該教師之教學傑出或優良程度排序得分。

3. 樣本票數-係指修習該科目之學生人數。

4. 樣本基數-係指某科目學生投票予該科目授課教師之票數若低於設定值者，即表示學生母群體太少，缺乏代表性（效度），樣本票數低於樣本基數者，則應以合理設定之樣本基數為樣本數，以資公允。各學院亦得自訂辦法訂定之。（舉例：某科目僅有 5 位學生參與投票，縱使全數學生均票選該師為傑出教學，因人數太少，誠不足以認定之，是應按各學院訂定之合理樣本基數（如 30）為樣

本數，予以計算)。

5. 正規化得分-係指某師獲得傑出及優良教學之得分總數，除以樣本票數；樣本票數低於樣本基數者，悉按各學院訂定之樣本基數予以計算。正規化之得分排序，即為該學院參考產生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之依據。

三、本細則自 102 學年度開始施行，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